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當中，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中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付予合資格股東，並附帶選擇權，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當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中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並附帶選擇權，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以每股股份4.0港仙之現金付款方式；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文(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之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5%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代息股份將有權全面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為每股0.7505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代息股份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屬於合資格股東，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收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按此基準，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